

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食材配送合同

签订地点：梁园区纪委监委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商丘这家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商梁财采招-2025-2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03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一标段）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机关餐厅食材配送社会化服务采购

服务内容：（第一标段）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机关餐厅食材配送服务

服务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2 年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2026 年 1 月 10 日（含当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食材配送服务，食材品种、数量、规格以甲方每日下达的采购单为准，食材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每月签订 2 次供货报价清单（原则每月 1 日、16 日，遇节假日顺延），以市场调研、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和供货商报价为参考价，由双方议定签名确认；合同清单外的食材品种价格，依据甲方市场调研及供货方报价协商定价，定价周期为半个月。所有商品供应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格 4.25%，2 年总采购费用不超过 204 万元。

质量要求：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不能有对人体健康有害（包括农药残留、肥料残留等）的情形，确保供货食材的食品安全。因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米、面、油等食材必须为知名企业产品，需提供完整的进货渠道资料，采购人将定期对进货情况进行抽查，如非知名企业食材，采购人将根据情况进行对应处罚，如因食材等原材料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乙方须提供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服务及验收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

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3 甲方在每天 17:30 前将第二天备用所需的食材品种及数量清单提供给乙方,乙方按甲方具体要求,每日早上 9:00 前配送至甲方餐厅,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由双方商定配送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临时性食材配送服务。

4.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配送公司将货物送达餐厅后,由甲方负责进行过秤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均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需注明食材数量、规格、品牌等重要信息,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查)。如出现验收不合格(发现数量、质量、包装等问题)的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符合甲方品质要求的货源。如再补充的货源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在甲方确认能接受货源的情况下,根据实际供货情况按合同约定的正常价格打折一定比例后接受乙方提供的货源。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准;前述文件均未明确的,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较高者为准。

五、付款方式

采用按月结算方式,乙方须每日提供经甲方签收确认的有效食材配送清单,每月初按照甲方要求开具上月食材配送金额的相关发票。

六、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食材配送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对本合同规定的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享有合法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 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工作场所保密纪律。

8.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服务相关投诉。

8.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评,按要求整改存在的问题。

8.5 配送单位需承担经营期间双方所有涉及到的有关税费问题。

8.6 须服从采购方统一领导,积极配合采购方管理,接受公众监督和评议。

8.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配送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 送货迟延：未在约定时间（每日 9:00 前）送达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日订单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当月累计迟延超过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质量不合格：交付的食材出现以次充好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补送合格食材。每发生一次，扣除该次不合格食材订单金额的 200% 作为违约金。当月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价格违规：经甲方核实，结算价格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最高限价的，乙方除需双倍返还差价外，每次另处 1000 元违约金。

9.4 食品安全特别责任：因乙方提供食材导致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经有权部门鉴定责任在于乙方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十万元的一次性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9.5 甲方解除权：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出现重大违约、破产、被吊销执照等情况，或经甲方综合考核评定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10.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

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1.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锦绣路66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清凉寺大道与民主路交叉口向西2000米路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中州路分理处

账号：

账号：41050165283900000203

电话：16637008266

电话：15037098100

日期：2026年1月8日

日期：2026年1月8日